

证券代码：831662

证券简称：快乐沃克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50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5%，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 日。

##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张卫华	否	-	D	1,839,600	3.34%	0
2	刘自成	否	-	D	378,000	0.69%	0
3	陈亮	否	-	D	75,600	0.14%	0
4	钱峰	否	-	D	75,600	0.14%	0
5	高张	否	-	D	75,600	0.14%	0
6	杨明	否	-	D	58,600	0.11%	0
合计				—	2,503,000	4.55%	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相关股份的解禁安排及后续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与张卫华等 7 人，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在北京签订了《河北搜才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

#### 1、协议约定的解禁安排：

乙方在《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届满后，在目标公司完成本协议业绩承诺的前提下，按照如下安排分期解禁：

（1）自本次发行股份挂牌之日起算十二个月期满至二十四个月，可解锁股份数量为乙方取得的股份的 30%。

（2）自本次发行股份挂牌之日起算二十四个月期满至三十六个月，可解锁股份数量为乙方取得的股份的 30%。

（3）自本次发行股份挂牌之日起算三十六个月期满，可解锁股份数量为乙方取得的股份的 30%。

（4）自本次发行股份挂牌之日起算三十六个月后，目标公司完成利润补偿期中最后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后，可解锁股份数量为乙方取得的股份的 10%。

若本协议第 4 条约定业绩承诺任一年没有达到，则该年度及其后年度乙方持有的剩余公众公司股份在承诺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解锁。

#### 2、全部限售情况：

2016 年 3 月，公司股票发行完成，乙方张卫华、刘自成、陈亮、钱峰、高张、杨明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其中新增股份全部为限售股。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 3、后续解除限售情况：

杭州布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 2016 年的业绩，故公司于 2017 年对股份持有人取得股份的 30%解除限售。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 （二）调整对相关股份的解禁安排及后续解除限售情况

为切实保护甲方及甲方股东的权益，同时确保布道教育的高效运营，各方拟根据市场环境及布道教育经营的实际情况对《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利润补偿等相关内容进行补充约定。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张卫华等 7 人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 1、协议约定的解禁安排：

乙方持有的甲方的全部股份锁定。在目标公司完成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1）项所述每一年度承诺净利润后，则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可在当年解锁 10%。如目标公司未完成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则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不可解锁。在乙方完成 2018 年度至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并实际支付 1,002.00 万元补偿金额六个月后，或在乙方虽未完成 2018 年度至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但已经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2）项约定支付补偿金额六个月后，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可全部解锁。

甲乙双方就股份锁定事项所签署的相关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 2、全部限售情况：

2018 年 7 月，公司将乙方张卫华、刘自成、钱峰、高张、杨明 5 人办理的股份限售业务。

由于 2016 年 1 月陈亮被任命为公司董事； 2017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陈亮不再是公司的董事，故在 2017 年 11 月将其流通股进行限售。2018 年 5 月离职限售的半年期届满，公司一直未为其办理股份的解除限售，故 2018 年 7 月时，陈亮持有的所有股份已经是限售状态，不需要额外进行限售。

### 3、后续解除限售情况：

#### （1）第一次解除限售

2019 年 4 月 19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布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 222.35 万元，未完成当年的业绩承诺 250.00 万元。根据《业绩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不可以解除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的 10%。

2020 年 4 月 27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快乐沃克

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布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 272.31 万元，完成了当年的业绩承诺 250.00 万元。根据《业绩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可以解除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的 10%。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布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 257.52 万元，完成了当年的业绩承诺 250.00 万元。根据《业绩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可以解除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的 10%。

## （2）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1 年 6 月，公司根据上述业绩完成情况，为乙方张卫华、刘自成、陈亮、钱峰、高张、杨明 6 人办理了相关股份的解除限售业务，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20%。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023 年 7 月 25 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布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 267.19 万元，完成了当年的业绩承诺 250.00 万元。根据《业绩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可以解除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的 10%。

2023 年 7 月 25 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布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 271.96 万元，完成了当年的业绩承诺 250.00 万元。根据《业绩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可以解除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的 10%。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到董事张卫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故在张卫华辞职后，将其全部股份进行限售，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完成限售，限售股份 613,200 股。截止 2023 年 8 月，张卫华离职后所持股票限售已满 6 个月，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可申请将其所持公司的限售股全部解除限售，但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关于乙方持有甲方股份的解锁安排，不

可以全部解除，仅能解除 40%。

2023 年 8 月，公司根据上述业绩完成情况，为乙方张卫华解除限售股份的比例为 40%，为乙方刘自成、陈亮、钱峰、高张、杨明解除限售股份的比例为 20%。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 (三) 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协议约定的解禁安排：在乙方完成 2018 年度至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并实际支付 1,002.00 万元补偿金额六个月后，或在乙方虽未完成 2018 年度至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但已经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第《2)项约定支付补偿金额六个月后，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可全部解锁。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了业绩补偿款 12,808,941.61 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截至目前，收到补偿款已满六个月。

根据上述业绩补偿偿付情况，乙方张卫华、刘自成、陈亮、钱峰、高张、杨明的全部股份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0,213,334	54.9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4,786,666	45.07%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4,786,666	45.07%
总股本	55,000,000	100%	

###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详情见 2018 年 7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与张卫华等签署公司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关于乙方持有甲方股份的解锁安排：乙方持有的甲方的全部股份锁定。乙方持有的甲方的全部股份锁定。乙方按协议约定支付补偿金额六个月后，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可全部解锁。

截至目前，收到补偿款已满六个月。

## 五、备查文件

- (一)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 (二)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明细表》；
- (三)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

快乐沃克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